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906號

115年度聲字第1346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潘玉龍

指定辯護人 俞百羽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5年度訴字第906號）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及聲請人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潘玉龍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九月七日起撤銷羈押。

潘玉龍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，應即撤銷羈押。又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1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10款之羈押原因，並有羈押之必要，自民國115年8月14日起羈押在案。現因被告另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473號）確定，應入監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，並自115年9月7日起執行乙節，有卷附押票、執行指揮書影本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。被告經執行另案有期徒刑已達拘束其人身自由之目的，則本件對被告所為羈押處分之原因即已消滅，而無繼續羈押之必要。爰依上開規定，裁定自被告開始執行前揭徒刑之日起即115年9月7日起，撤銷羈押。

01 三、被告雖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然其既因另案執行有期徒刑，已
02 非羈押之被告，自無從再為是否准予具保停止羈押之裁定，
03 其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220條，裁
05 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

07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黃怡瑜

08 法官 鐘乃皓

09 法官 黃瀞儀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書記官 陳柔彤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